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”现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对以下4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江门市康德木业有限公司	91440705MA53FD5D4D002R	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2	江门市新会区雄昊耐火材料厂	91440705757867298K001Q	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3	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双桥铸造厂	92440705L05202122U001U	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
4	江门市新会区吉盛家具有限公司	91440705398119019R001U	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业务专用章
2023 年 3 月 24 日